

证券代码：831054

证券简称：巴陵节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周绍芳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出

具了《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的经营与财务情况编写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现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议。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5,047,159.48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1,378,228.47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良好的预期，综合考虑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及财务状况，为了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23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5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26,4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预计股东周绍芳为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时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临时性的资金短缺，为避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公司预计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期分批向周绍芳进行无息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绍芳、周训方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有较大金额的资金闲置，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计划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即在上述额度以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任意时点持有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具体由公司董事长对额度内的理财产品交易进行审批，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或召集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具体以

届时交易对应审批层级为准）召开前一日止。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双利铝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规避和防范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拟通过合理的期货套期保值以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广西双利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铝水及废铝，在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背景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双利计划根据库存及订单的变动情况，适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其中：套期保值的品种和数量如下：

（1）交易品种：普钢、不锈钢、沪铝。

（2）建仓方向：普钢、不锈钢、沪铝的套期保值交易。

（3）持仓数量：普钢、不锈钢套期保值数合计不超过1,300吨；沪铝套期保值数不超过5,000吨，持仓量原则上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4）公司、广西双利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或召集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具体以届时交易对应审批层级为准）召开前一日止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分别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2,000万元，任意时点持仓合约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2,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以循环使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广西双利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分次提供借款；

借款期限：分次提供的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借款利率：8%，以每笔款项支付日和实际使用的期限长短计算，详细情况以《借款合同》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借款额度内审批该借款事宜。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

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